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手术室改造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HCZC-ZB-2026022 (3) .1B1

陕西省第二康复医院 (陕西省盲人按摩医院)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第二康复医院（陕西省盲人按摩医院）委托，拟对手术室改造设备采购(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CZC-ZB-2026022（3）.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手术室改造设备采购(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手术室改造设备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手术室改造设备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
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
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
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
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
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
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需在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
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2026年连续
3个月社保或有效劳动合同）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
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9、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
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0、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及质保声明（厂家直投不需提供授权书）。注：如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同时提供该总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第二康复医院(陕西省盲人按摩医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81号

邮编: 710014

联系人: 陕西省第二康复医院(陕西省盲人按摩医院)采购办

联系电话: 81618576

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聂赛

联系电话: 13474121861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2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8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下浮20%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第二康复医院（陕西省盲人按摩医院）和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第二康复医院（陕西省盲人按摩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第二康复医院（陕西省盲人按摩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起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及其他应向甲方正常使用的权利障碍。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

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 乙方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 (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 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 逐一如实响应; 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 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 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 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予开标,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 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性能指标验收：设备应满足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如分辨率、灵敏度、准确度等。2、安全性验收：检查设备是否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确保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人造成危害。3、验收设备必须具有合格的质量认证证书。4、代理商需要提供生产企业本次招标的授权书原件。5、代理商提供质保声明：主机质保1年（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易耗品除外），终身维护。6、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7、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8、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9、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10、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聂赛

联系电话: 13474121861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邮编: 710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手术室改造设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手术室改造	1. 0 0	820,000 .00	029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手术室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陕西省第二康复医院手术室改造设备采购明细及设备参数 核心产品：1.麻醉机 1.□≥8.4英寸彩色电阻屏，分辨率约800*600，内置一体化屏幕； 2.全中文操作系统，瀑布式菜单，设置操作两步到位； 3.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关机延迟； 4.▲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120分钟； 5.具有3个以上辅助网电源插座，为围术期设备提供电源支持； 6.主机机身正面具备1个模块插槽，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CO₂、AG、BIS、O₂、EEG等监测； 7.标配纯氧通气，可选配氧气、笑气或氧气、空气两气源、氧笑空三气源，工作压力为0.28~0.6Mpa； 8.具备双管机械流量计，快速直观，调节范围：0-10L/min，调节精度0.05 L/min，调节分辨率10%，适合低微流量麻醉手术，辅助供氧流量计：0-15L/min；

- 9.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 $\geq 25\%$ ；
- 10.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 11.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保证潮气量所设即所得；
- 12.通气模式：标配VCV、手动；
- 13.呼吸力学监测：标配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可选CO₂波形、EEG脑电波形，最多能够5道波形同屏显示；
- 14.回路整体加温，避免冷凝水，拒绝冷凝方式；
- 15.标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 16.呼吸回路的进气端和出气端均位于麻醉机正前方，便于麻醉医生操作；
- 17.安全上升式风箱，便于观察泄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用于各类病人时无需更换风箱；
- 18.集成式、一体化回路，无需工具可徒手拆卸，回路与主机无管路连接，回路容积 $\leq 2.5\text{L}$ ；
- 19.一体化回路采用PPSU材料制作，回路整体可134℃高温高压消毒；
- 20.配1个钠石灰罐，安装时能使用单手操作、扣式安装，容量 $\geq 2\text{L}$ ；
- 21.具备用于排除呼气端积水的上提式排水阀，确保测量精确，排水阀采用无积水杯式设计，无需拆卸、支持术中排水，防止麻醉气体泄漏；
- 22.可选择氧气或空气作为机械通气驱动源；
- 23.回路泄漏量不应超过65ml/min。
- 24.具备窒息、窒息 $\geq 2\text{min}$ 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CO₂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N₂O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

2.监护仪

- 大于或等于10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屏，屏幕分辨率800*600。
-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可选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
- 安全规格：ECG, RESP、TEMP, SpO₂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主机使用寿命 ≥ 10 年。
- ▲整机防水等级IPX1，SPO₂模块IPX2。
- 配5导心电；可升级12导心电，可升级12导心电静息分析功能。
- 具备HRV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 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共模抑制能力 $> 106\text{db}$ 。
-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 ≥ 38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等。
- 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 具有QT/QTc测量功能。
- 支持升级masimo/nellcor血氧。
- 标配PI血氧灌注指数。
- NIBP测量范围：10 mmHg-290mmHg。
- 具有24小时血压动态分析功能
-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3.除颤仪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支持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病人阻抗范围：15-250Ω。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SpO₂、NIBP、EtCO₂监测功能。

可升级12导联心电监测，并提供12导联心电静息报告输出功能。

锂电池体上带有五段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200min录音存储。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屏幕、按键检测。

□主机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4.可视喉镜

□显示屏尺寸≤3" TFT

▲设备与APP可通过WiFi互联，可同步控制拍照和录像

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110°±10°

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270°±10°

□充电时间<3h

□待机时长>3.5h

镜片支架长度（成人）84±6mm

镜片支架端部宽度（成人）9±1.5mm

镜片支架端部厚度（成人）9±1.5mm

镜片支架部件防水等级 IPX7

配套一次性喉镜片

连接方式：直插式

观察视角60°±15°

光照度≥150Lux

摄像头分辨率≥7.87lp/mm

景深5-100mm

可分辨灰阶度≥32

□储存空间≥32G

可储存照片数量>30万张

可储存录像时长>16小时

喉镜片和喉镜配合后具备防雾性能

充电次数>300 次

5.注射泵（双通道）

□注射模式：恒速模式、总量时间模式、药物体重模式、Bolus模式、微量模式、新生儿模式；

▲注射器：符合国家标准的5ml、10ml、20ml、30ml、50ml/60ml五种规格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3. 注射误差： $\leq \pm 2\%$ ；

4. 注射速度：5ml注射器：0.1~200ml/h； 10ml注射器：0.1~400ml/h；

20ml注射器：0.1~600ml/h； 30ml注射器：0.1~1000ml/h；

50ml/60ml注射器：0.1~3000ml/h；

5. 速度步进：0.1~99.9ml/h以0.1ml/h递增，100~3000ml/h以1ml/h递增；

6. 预置范围：0.1~9999.9ml或推空；

7. 累计量范围：0.0~9999.9ml；

8. 时间范围：00:00:01~99:59:59；

9. 快排速度：5ml注射器：200ml/h； 10ml注射器：400ml/h； 20ml注射器：600ml/h；

30ml注射器：1000ml/h 50ml注射器：1800ml/h；

10. KVO速度范围：0.1~5.0ml/h；

11. Bolus速度范围：5ml注射器：0.1~200ml/h； 10ml注射器：0.1~400ml/h；

20ml注射器：0.1~600ml/h； 30ml注射器：0.1~1000ml/h；

50ml/60ml注射器：0.1~3000ml/h；

12. Bolus速度步进：0.1~99.9ml/h以 0.1ml/h递增，100~3000ml/h以1ml/h递增；

13. Bolus预置量范围：0.1~5.0ml；

14. 报警功能：注射器脱落报警、注射器已推空报警、注射完成!!!KVO报警、阻塞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电池脱落报警、注射异常报警、网电源脱落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注射将空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15. 显示屏：双屏显示，大于等于3.2英寸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注射器运行状态、品牌规格、电池电量、速度、预置、时间、累计量、和实时压力动态信息的功能；

16. 阻塞压力功能：10kPa~150kPa之间分8档可调,可实时显示管路内压力的变化；

17. 压力释放功能：有注射泵阻塞报警后，降低管路内阻塞压力功能；

18. 品牌选择及设置功能：应有品牌选择、用户自校准功能。已内置多种品牌注射器，可自行添加注射器品牌，经校准后可适应所有品牌注射器；

19. 一键断电功能：有一键切断机器电源的功能；

20. 恢复出厂设置功能：有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21. 语言选择功能：有中文或英文选择功能；

22. 历史记录功能：有；

23. 不停机修改参数功能：有；

24、按键：有物理实体“0~9”数字按键及其他功能按键；

25. 报警声音：报警音量8档可调，同时具有静音功能；

26. 机器自检功能：开机自检及注射过程中实时自检；

27. 内部电池：充电锂电池，2600mAh，电池使用时间 ≥ 7 小时（5ml/h运行）；

28. 外部电源：电压：100V-240V~，电流：0.5-0.21A，频率：50/60Hz，功率：50VA；
29. 贮存环境：温度：-20℃~+55℃，湿度：10~95%，非冷凝，大气压：50kPa~106kPa；
30. 工作环境：温度：+5℃~+40℃，湿度：20~90%，非冷凝，大气压：70kPa~106kPa；
31. 进液防护等级：IP34；

6.LED手术无影灯

- 1.□灯头直径：（整体）≥680(mm)/≥680(mm)
- 2.□灯头1米处照度：160000lx≥EC≥80000lx/160000lx≥EC≥80000lx
- 3.▲光斑直径D10：180±40/180±40(mm)
- 4.▲光斑直径 D50：110±35/110±35(mm)
- 5.照明深度：≥1500(mm)
- 6.显色指数Ra：≥96
- 7.可选色温：6700≥Tc≥3000（多档可调）
- 8.总辐照度：<1000W/m²
- 9.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4(mW/m²lx)
- 10.电源电压：220V±20%，50Hz
- 11.输入功率：240±10%(VA)
- 12.安装高度：280-320(cm)
- 13.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10000N.m 的试验扭矩，持续10 分钟，法兰盘水平偏角≤0.4。
- 14.设备主体材料：强度高，无焊接，采用特殊铆接工艺，确保每个角90°，保证无影灯使用过程中定位精准，不发生飘移。
- 15.灯头主体材料：花瓣式设计，表面光滑，线条流畅，符合各种层流手术室要求，采用进口的LED冷光源无红外辐射，超薄光学透镜。
- 16.弹簧臂弹簧为进口弹簧，上下升降，轻便灵活。
- 17.操作者可根据自身对亮度适应性进行任意调节。
- 18.具有调节光斑直径和调节色温的功能，色温多档可调。
- 19.具有微创照明，一键切换。
- 20.可卸式手柄外套，可在135℃高温下消毒。
- 21.光源使用寿命：平均寿命100000h。
- 22.光斑直径 D50与D10的比值不小于52%。
- 23.有深腔管的剩余照度（深腔照明率）不小于95%。
- 24.有一个挡板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70%，有一个挡板和深腔管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65%。（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验报告）
- 25.有两个挡板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55%，有两个挡板和深腔管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50%。
- 26.安全要求符合GB/14710-2009中规定气候环境11组，机械环境11组。
- 27.粉末涂料符合环保IEC 62321-5:2013 IEC 62321-4:2013+Amdl:2017等相关认证检测
- 28.粉末涂料符合 GB/T21866-2008抗菌性检测

7.高频电刀

□工作频率：0.512MHz

▲高频漏电流≤150mA

输出功率：0~300W

运行方式：间隙加载连续运行10s/30s

电源：220V±22V；50Hz±1Hz；最大电流≤4A。

使用条件：环境温度5℃-40℃，湿度≤80%

全数字控制：功率输出为闭环调幅型电刀

功能齐全：单、双极兼备，适用范围广，从小儿手术、精细手术、以至大型手术，其柔和的输出特性更适合于配合腹腔镜、宫腔镜、关节镜、电子胃镜等手术。

电切：四种切割模式供选择，其热损伤小、碳化少，特别适用于整形美容科、耳鼻喉科以及烧伤切痂等精细手术。

电凝：采用4μs凝血工作脉冲，凝血迅速有效。

控制方式：单极由双脚踏防水开关控制输出，采用机械互锁方式，手控刀既可手控输出，也可脚控输出，脚控刀由脚控输出，双极凝血由单脚踏防水开关控制输出。

电源适应性：进线在交流220V±22V之间变化，功率设定变化率小于等于15%

8.电动负压吸引器

1.▲电源：AC220V±10% 50Hz

2.泵结构：无油泵

3.□抽气速率：≥35L/min

4.负压调节范围：0.02~0.090MPa

5.吸液瓶：2500ml×2

6.输入功率：400VA

7.□噪音：≤55dB

8.ABS一次成型全塑外壳；无油泵，免维护，使用寿命长，噪音低；溢流保护装置，防止液体进入泵内；手推式，备有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

9.电动气压止血器

1.▲额定工作电压：220VAC±22VAC 50Hz

2.□输入功率：≤80VA

3.最大额定输出气体压力：不低于650mmHg

4.止血带达到最大额定气体压力的充气时间（从压力小于50mmHg起）：≤60s

5.压力调节精度：±25mmHg

6.定时调节范围：1-240min

7.压力显示单位：mmHg

8.止血仪带有故障自检功能

10.电动人工流产吸引器

1、▲泵结构：无油泵

2、抽气速率：一级≥35L/min 二级≥15L/min

3、负压调节范围：0.02~0.09MPa

4、吸液瓶：500ml×2

5、储气瓶：2500ml×2

6、输入功率：400VA

7、电源：AC220V±10% 50Hz

8、噪音： $\leq 65\text{dB}$

9、工作制：间隙加载连续运行

10、采用二级负压装置：一级负压储气，二级负压吸引。双极负压控制，无创伤。

11、双真空负压表显示储气瓶和负压瓶的负压。

12、适合医疗单位对早期妊娠孕妇施行人工流产吸引，还可用于其它手术吸引。

11.医用电动骨钻

1.□适用于创伤、关节等骨科手术。

2.▲一体式结构，防护效果好；

3.0-1100rpm，动力强劲；

4.额定扭矩 $\geq 3.5\text{Nm}$ ；

5.空载噪声 $\leq 65\text{dB}$ （A）；

6.电机控制简单，启动转矩大，运行平稳，制动效果好；

7.机械换向，结构简单；

8.夹持范围0.8-7.9mm；

9.电池环保镍氢电池，大电流输出，使用安全；

10.充电时间2小时左右，无记忆效应，耐过充过放；

11.1800mAh，14.4V，大容量电池；

快插式接口，安装快捷方便；

13.充电器输入电压AC110-220V，50-60Hz；

14.充电状态指示灯，使用安全；

15.快插式接口，安装快捷方便；

12.手术显微镜

1、□机架弹簧臂调节范围： $\geq 250\text{mm}$

2、▲电动微调升降范围： $\geq 40\text{mm}$ ，速度：2.5mm/s（脚踏电动升降）

3、横臂最大回转半径：800mm，横臂伸展长度1100mm。

4、□物镜距离地面最低850mm，最高1200mm

5、目距调节范围：44mm-80mm（国家标准是55mm-75mm）

6、方向调节范围：水平 $\pm 180^\circ$ ，左右 $\pm 90^\circ$

7、光斑中心最大照度： $\geq 35000\text{LX}$

8、照明类型：0°冷光源同轴照明；照明灯泡：8V/50W 卤钨灯

9、电源电压：AC220V $\pm 1\%$ 50HZ

10.两组四通道光学系统，增加图像的分辨率、对比度和景深

11、双人双目180°体位，同光路、同倍率、同方位

12、主镜倍率：10X

13、目镜放大倍率：12.5X/22B

14、视场27.5mm

15、光斑直径：50-55mm

16、工作距离：200mm

17、屈光度调节范围： $\pm 6\text{D}$ 双目

18、适用于手外科、整形外科、男科，骨科等血管吻合的显微手术

核心产品：13.骨科手术床

- 1、□台面长:2000±100mm,台面宽520±20mm
- 2、▲升降范围（700—950）mm
- 3、台面左倾≥15°，台面右倾≥15°
- 4、台面前倾≥15°，台面向后倾≥15°
- 5、头板上折≥50°，头板下折≥90°
- 6、背板上折≥60°，背板下折≥10°
- 7、腰上角“Λ”/腰下角“V”：≤170°/≤120°
- 8、腿板上折≥15°，腿板下折≥90°，腿板分叉≥180°
- 9、腰板升高：100±20mm
- 10、台面水平纵向移动：350±30mm
- 11、电源电压：AC 220±22V 50±1Hz
- 12、输出功率:300±10%VA
- 13、电机作为手术台各种动作的驱动源，无噪声、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 14、床台的升降、背板上折、左右倾斜、前后倾斜，前后移动，分别由单独的进口电机独立控制操作，性能可靠稳定。
- 15、头板、腿板为进口气弹簧控制，腿板为分腿式，可拆卸。
- 16、腰板可手动升降。
- 17、交直流两用，配备高性能充电电池，一次充满可满足多台手术。
- 18、控制方式：手持式遥控器和面板控制器两种方式。有形象功能键及安全解锁键，具有自锁定功能，无误触发，两套系统独立运行。确保手术床在一套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可靠运行。
- 19、备有刹车装置，方便手术台移位。
- 20、手术台具有一键复位功能，一键成“Λ”和“V”形，方便手术。
- 21、台面升降速度：上升7.3mm/s±20%，下降：12mm/s±20%。
- 22、台面工作至极限位置时（升降、前后倾），电机应能自动保护停止。
- 23、手术台工作时，其噪音应小于60dB（A）。
- 24、手术台摆动量应符合：手术台纵向摆动量小于13mm，侧向摆动量小于7mm，横向摆动量小于6mm。
- 25、手术台和传动装置机械强度应符合YY 9706.246-2023中 201.9.8.3.2 b 的要求。
- 26、手术台在撑起滚动脚轮后，沿手术床纵向直线方向的起动力不大于200N。
- 27、悬空式骨科牵引架增加了手术床的灵活性，可用于多种骨科手术如髌骨固定、髓内钉固定、胫骨/腓骨手术。
- 28、牵引架采用304不锈钢制成，能承受牵时的强大拉力而不松动，且兼具抗腐蚀、易清洁 等效果。其他附件兼具X光可透视功能，不影响影像质量和C臂机的进入。
- 29、牵引架要求长：1400±50mm宽：750±50mm
- 30、牵引架水平调节范围:0-180°
- 31、牵引架牵引行程:（0-200）±10%mm
- 32、牵引架上下调节范围：≥400mm

14.台式低速离心机

- 1.最高转速：5500rpm

- 2.总功率：550W
- 3.最大相对离心力：4751×g
- 4.整机噪声：≤ 65dB（A）
- 5.最大容量：4×250ml
- 6.离心腔直径 Φ380mm
- 7.定时范围：1s～99h59min59s
- 8.转速精度：±10r/min
- 9.支持电源：AC 220±22V 50Hz 10A
- 10.高清LCD液晶大屏显示
- 11.运行平稳，振动小，噪音低
- 12.程序存储≥40组，10档升/降速档位
- 13.自动计算转速/离心力RCF值，转速、离心力窗口独立显示无需切换。
- 14.安全保护及故障自检功能：双电子门锁，不平衡、超速、门盖打开等自动保护。

15.ABS麻醉车

- 1.规格要求：750*475*950mm
- 2.产品主要由·钢·ABS工程塑料结构组成；铝合金三角柱四柱承重；
- 3.车体上部：ABS护栏一次成型缓坡设计易清洁、物品不易滑落，护栏高度约65mm，台面内使用尺寸约：520*430mm,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台面左右扶手双层设计。
- 4.车体左侧：嵌入式可伸缩吊片设计副工作台、可拆卸式大置物盒；
- 5.车体右侧：旋转式3升圆形锐器盒，翻盖分色垃圾桶，双色用于垃圾分类。
- 6.车体背后：可升降双排十联透明置物盒；单只尺寸约：115*98*130*170MM；
- 7.车体正面：中控锁可旋式，配置有五层大小抽屉、三折轻声导轨，第一二层小抽面约80mm，内空约：430*335*68mm，两中抽面约120mm，内空约：430*335*110mm，一深抽面约240mm，内空约：430*335*220mm，抽屉内 3*3分隔片，可自由分隔，抽屉拉手为燕尾式，防盗式封口插槽标识牌尺寸约：115*34mm；观察窗15度角便于识别，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
- 8.车体底部：四只4寸万向插入式轻声轮，带刹车功能；

16.内镜清洗工作站

- 1.□适用范围：供医用内窥镜可清洗部件的清洗、消毒、干燥用。
- 2.组成：由清洗槽、漂洗槽、消毒槽、终末漂洗槽、干燥台、管路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
- 3.材料机械应力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拉伸强度、拉伸断裂伸长率、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10%应变时的压缩应力的测试。
- 4.材料耐酸碱性能：材料通过耐腐蚀性测试，在1%NaOH溶液及5%H2SO4溶液中浸泡≥48小时无可视变化。
- 5.容量标识：槽体内部有容量标识，容量标示的分度值≤2L，误差值≤20%，确保进液的精确。
- 6.功能背板：与清洗槽相同的材质，背板采用倾斜式平面，符合人体视觉角度。
- 7.规格尺寸：采用双联槽结构设计，整体为一字结构，设备整体左右长度≤4150mm，高度≤1550mm，且干燥台长度≥1500mm。
- 8.柜体形状，采用分段式柜体，在便于搬迁，柜体底部离地高度≥80mm。
- 9.柜门材质：柜门材质具有防潮、耐腐蚀、易清洁等特点。
- 10.控制系统：采用数码管显示，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工作面板作用PVC面膜。
- 11.全自动灌注主机：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注水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具有脉冲注水功能，并且在注

水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

12.浸泡槽盖：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一次成型，并配有手柄，板材厚度 $\geq 4\text{mm}$ 。

13.空气过滤减压装置：能过滤直径 $\geq 0.3\mu\text{m}$ 的微粒；具有压力显示功能，显示精确度 $\leq 0.02\text{ MPa}$ ；具备压力可调功能，可调范围 $0.05\text{ MPa}\sim 1.0\text{ MPa}$ 。

14.清洗喷枪：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制作，耐受压力 $0\sim 0.7\text{Mpa}$ 。

15.水龙头：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水龙头，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独立控制。

16.噪音要求：设备正常工作时，噪音 $\leq 70\text{dB}$ 。

17. 腹腔镜（高温）

与多种摄像平台有广泛的兼容性，镜体配备3种光缆接头，可与STORZ、OLYMPUS、WOLF、ACMI 光缆连接；

灭菌方式：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

光缆：配有转换接头可与WOLF、STORZ光源连接；

4.镜体外径 $\leq \varnothing 10\text{mm}$

5.镜体工作长度 $\geq 325\text{mm}$

6.视场角 $\geq 90^\circ$

7.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geq 3.70\text{ C/}^\circ$

8.最大景深： $\geq 100\text{mm}$

9.显色指数 $R_a \geq 90$

18.单臂外科吊塔

1、□旋转臂长度要求：600~1000mm(长度按照院方要求定制)

2、横臂厚度 $\geq 75\text{mm}$

3、旋转角度： 340° （可调，转动范围能够覆盖病人所需区域）

4、吊塔箱体最大净负载 $\geq 500\text{kg}$ ，托盘承载重量 $\geq 200\text{kg}$ ，带抽屉的托盘承载重量 $\geq 200\text{kg}$ ， 抽屉承载重量 $\geq 40\text{kg}$ ，输液杆承载 $\geq 45\text{kg}$ ，托盘边轨的最大宣称承重为 $\geq 15\text{kg}$ 。

5、吊塔托盘正常工作载荷 120kg 时，满足4倍承重要求，应无永久性的损坏。

6、控制台高度：800mm以上，采用先进的模块化设计，有效确保产品的后续扩展及升级维护。

7、输液架竖杆双节可伸缩，输液架臂可自由伸缩转动；输液架整体承重 $\geq 45\text{kg}$

8.基础架采用拼接式膨胀螺钉设计，平缓施加荷载至 $14000\text{N}\cdot\text{m}$ 的试验扭矩,持续 10min， 法兰盘水平偏角 $\leq 0.4^\circ$ 。

9.吊塔基础架可承载重量 $\geq 1400\text{kg}$ 。

10.主体材料:横臂及控制箱采用强度高的6063-T6一次挤压成型,上下壁厚度 $\geq 8\text{mm}$ ， 左右壁厚度 $\geq 10\text{mm}$ ， 四处转角厚度 $\geq 8\text{mm}$ ，表面一级氧化及喷塑处理。

11.电气要求：电源线路及气源线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12.气电分离：气体管路、电路在箱体内存分布局，各种医用气体、强弱电、网络输出终端集成均在控制台上，气体管路、电源、电脑通讯线路分隔布置无干涉。气电距离 $\geq 0.2\text{m}$

13.具有水平旋转的功能，精确定位无漂移。

14.托盘：托盘铝合金一次成型，托盘具有浅条纹防滑功能。托盘边沿配置国际标准不锈钢边轨，圆角防撞设计。

- 15.吊塔底板具有排气系统设计，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L/min 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 24%
- 16.驱动力矩：<10N·m
- 17.吊塔平衡臂的旋转应轻便，能稳定地停留在所选择的位置上，在不受外力作用下，不应改变原来的位置。
- 18.气路中各接口处应无渗漏。
- 19.吊塔具有氧浓度监测装置，当氧浓度高于 24%时，具有声音报警功能。
- 20.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的对地漏电流分别应不大于5mA和10mA。
- 21.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外壳漏电流分别应不大于0.1mA和0.5mA。
- 22.粉末涂料符合环保IEC 62321-5:2013 IEC 62321-4:2013+Amdl:2017等相关认证检测
- 23.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10kPa 的气压, 5min 后, 压降≤1%或密封部位总泄露率不大于 0.6ml/min。
- 24.医用气体正压柔性管内部直径应≥5mm， 负压吸引管道内部直径应≥6mm。
- 25.吊塔正常工作过程中噪音应≤28dB(A)。
- 26.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对接近危险部件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 中 IP60 的规定。
- 27.吊塔最大承重≥700kg。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 2 倍最大宣称承重（700kg）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5°。
- 28.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需达到等级最高为 0。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评价等级最高为10。
- 29.吊塔关节轴承可在负载500kg 额定载荷下，运行次数≥16万次。

19.麻醉吊塔

- 1、□旋转臂长度要求：600~1000mm(长度按照院方要求定制)
- 2、横臂厚度≥75mm
- 3、旋转角度：340⁰（可调，转动范围能够覆盖病人所需区域）
- 4、箱体最大负载：300kg，每层托盘最大配载应不大于42kg,单层托盘具有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
- 5.控制台高度：800mm以上，模块化设计，有效确保产品的后续扩展及升级维护。
- 6.输液架竖杆双节可伸缩，输液架臂可自由伸缩转动；输液架整体承重>45kg
- 7.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10000N.m 的试验扭矩，持续10 分钟，法兰盘水平偏角≤0.4。
- 8.主体材料：横臂及控制箱采用强度高的6063-T6一次挤压成型，上下壁厚度≥8mm，左右壁厚度≥10mm，四处转角厚度≥8mm，表面一级氧化及喷塑处理。
- 9.控制台高度：800mm以上。
- 10.电源线路及气源线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 11.气电分离，气体管路、电路在箱体内存分布局，各种医用气体、强弱电、网络输出终端集成均在控制台上，气体管路、电源、电脑通讯线路分隔布置无干涉。
- 12.具有水平旋转的功能，精确定位无漂移。
- 13.托盘：托盘铝合金一次成型，托盘具有浅条纹防滑功能。托盘边沿配置国际标准不锈钢边轨，圆角防撞设计。
- 14.制动类型：机械摩擦阻尼
- 15.吊塔支撑系统应牢固，无变形现象。
- 16.驱动力矩：<10N·m
- 17.吊塔平衡臂的旋转应轻便，能稳定地停留在所选择的位置上，在不受外力作用下，不应改变原来的位置

- 。
- 18.气路中各接口处应无渗漏。
- 19.吊塔转动时应平稳、无抖动、无异常声响。
- 20.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的对地漏电流分别应不大于5mA和10mA。
- 21.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外壳漏电流分别应不大于0.1mA和0.5mA。
- 22.粉末涂料符合环保IEC 62321-5:2013 IEC 62321-4:2013+Amdl:2017等相关认证检测
- 23.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500kPa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
- 24.医用吊塔安全工作载荷 150kg，通过 IEC60601-1 Third edition 的 4 倍承重测试。
- 25.吊塔正常工作过程中噪音应≤30dB(A)。
- 26.吊塔对接近危险部件的防护等级应通过 GB/T4208-2017 中 IP6X 级别的测试。
- 27.塔最大承重≥700kg。
- 28.吊塔关节轴承可在负载500kg 额定载荷下，运行次数≥16万次。

20.ABS手术对接车

- 1.规格要求：单车尺寸约1930*640*700mm，两车组装尺寸约3650*640/730*700-1000mm
- 2.活动床床框采用30*40*1.5mm矩型钢管，
- 3.床面为两折两块组合，ABS工程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
- 4.床头两边各壹个点滴架插座，孔径20mm,由金属材质冲压成型，内配ABS工程塑料内芯，防止点滴架使用过程中损坏和降低噪音；
- 5.不锈钢双段式四爪点滴架,直径19mm,结实耐用；
- 6.两片式工程塑料护栏，阻尼簧收放自如。
- 7.对接车分为内车和外车防止交叉感染。
- 8.注塑成型ABS工程塑料底罩。更易清洁卫生。
- 9.对接车轨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在活动床对接运动中更稳定可靠
- 10.内、外车可升降调节，在两车铝合金导轨处于同一水平下，可使活动床平稳滑动，配4寸导向轮装置，可单人操作。
- 11.内车、外车对接时，有自动锁定装置，防止活动床滑动时因为内滑动导致病人跌落。
- 12.在活动床滑移到内车或外车时有自动锁定装置，确保安全
- 13.刹车系统：内、外对接车，采用中控脚轮，一脚式中央控制刹车，一脚刹车四轮定位，在转运或对接是更可靠平稳无晃动。
- 14.中间导向轮设计，转运灵活。
- 15.车体金属表面处理采用双重涂层处理内外防锈，寿命长。
- 16.背板0-75度，整体升降：0-33cm。
- 17.床体可承受载重250kg；
- 18.一脚式中控刹车系统

2

★

附件1：
2026年手术室改造新购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麻醉机	1			
2	多参数监护仪	3			
3	心脏除颤仪	1			
4	可视喉镜	1			
5	微量注射泵	2			
6	医用手术无影灯(LED)	2			
7	高频电刀	1			
8	电动负压吸引器	3			
9	电动气压止血仪	2			
10	电动人流吸引器	1			
11	医用电动骨钻	1			
12	手术外科显微镜	1			
13	骨科手术床	1			
14	台式低速离心机	1			
15	医用麻醉车（ABS）	1			
16	内镜清洗工作站	1			
17	医用腹腔镜系统	1			
18	医用外科吊塔	2			
19	医用麻醉吊塔	1			
20	医用手术转运对接车（ABS）	1			
合计		28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产品安装、调试安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性能指标验收：设备应满足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如分辨率、灵敏度、准确度等。2、安全性验收：检查设备是否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确保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人造成危害。3、验收设备必须具有合格的质量认证证书。4、代理商需要提供生产企业本次招标的授权书原件。5、代理商提供质保声明：主机质保1年（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易耗品除外），终身维护。6、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7、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8、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9、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10、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量保修期：二年 质量保修范围：所有产品含构配件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逾期到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包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2.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产品必须为正品新货并且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退换产品，且交付期限不予顺延；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3.在产品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有权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验收，如果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补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也有权直接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财务状况报告.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税收缴纳证明.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docx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docx
7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2026年连续3个月社保或有效劳动合同）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8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0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docx
9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1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docx
10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及质保声明（厂家直投不需提供授权书）。注：如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同时提供该总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2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授权...
11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联合体投标.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商务部分	依据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不允许有负偏离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	投标文件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

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25分。标注“▲”号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个负偏离扣2分，满分14分；未标注“▲”号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满分11分。扣完为止。备注：须有佐证材料，未提供、有漏项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负偏离的，按要求扣分。（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真实系统截图任意一种）	2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满足以上条件的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5分，满分10分。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	10.0000	客观	14业绩.docx
	履约情况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业主履约良好证明（以落款时间为准），满足以上条件的每份证明计3分，满分15分。证明文件须具备业主公章	15.0000	客观	15履约情况.docx

详细评审

整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②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③产品质量保障：包括产品配套清单、产品性能检测、使用寿命的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整体项目实施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分；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8分；方案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宽泛，涵盖角度不够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具有方案内容但内容未贴合本项目，内容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4分；具有方案内容但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内容空洞宽泛，基本不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未提供方案内容得0分。	10.0000	主观	16整体服务方案.doc x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②应急措施③维修管理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④定期回访及维护。二、评审标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能够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售后服务完全满足需求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基本详细，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宽泛，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内容得0分。	5.0000	主观	17售后服务方案.docx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具体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②培训内容安排情况。二、评审标准：培训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能够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培训内容完全满足需求的，得5分；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基本详细，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培训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培训方案内容宽泛，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内容得0分。	5.0000	主观	18培训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20260804手术室设备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0260804手术室设备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详见附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docx

详见附件: 4财务状况报告.docx

详见附件: 5税收缴纳证明.docx

详见附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docx

详见附件: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docx

详见附件: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docx

详见附件: 9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 10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docx

详见附件: 11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docx

详见附件: 12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授权...

详见附件: 13联合体投标.docx

详见附件: 14业绩.docx

详见附件: 15履约情况.docx

详见附件: 16整体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17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18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 20260804手术室设备分项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设备合同20260722修(1)交华春.docx